

# 宏泰人壽佳倍優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9年11月11日 宏壽傳字第109000139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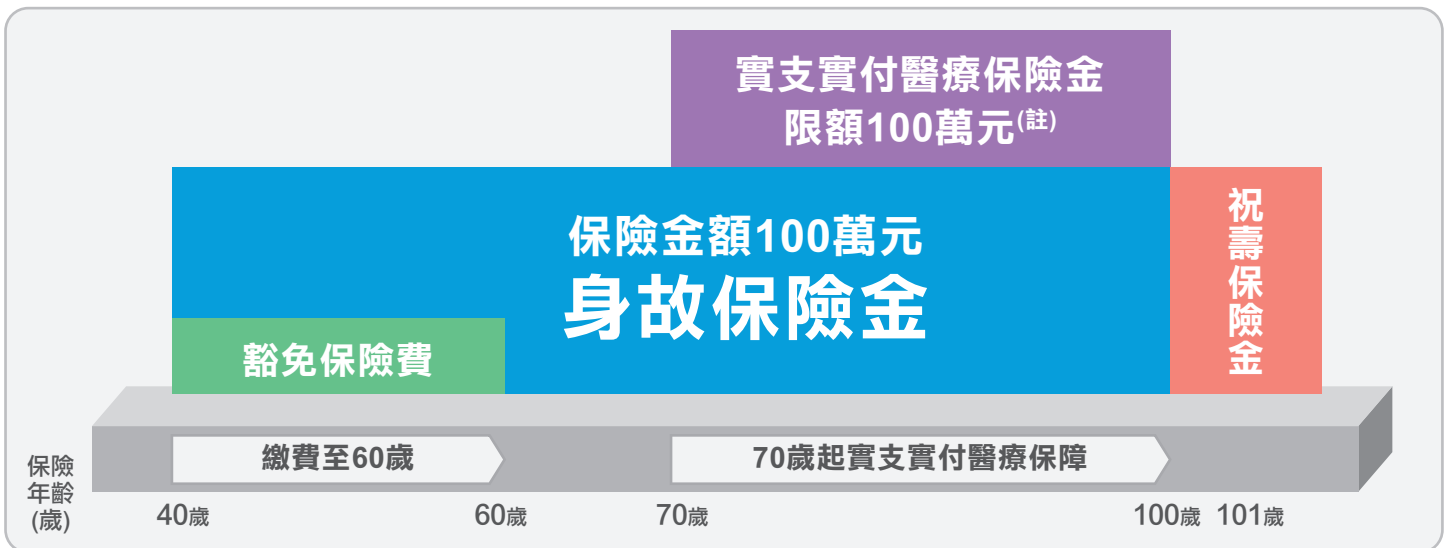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857號



壽險保障  
至保險年齡101歲  
70歲起享有  
實支實付限額醫療保障

## 保障利益圖

假設男性40歲，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佳倍優醫療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52,027元，其保險利益圖示如下：



註：被保險人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保險金給付，每次申請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所累計申領之總額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如申領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 投保利益

### ■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自被保險人達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日，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或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接受診療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 四、醫師指示用藥。
- 五、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六、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七、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八、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 九、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或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若訂立本契約時，以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失能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 投保規則

### ■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可投保額度					
		WL1	WL2	WL3	WL4	WL5	WL6
0歲~60歲	10年期	50萬 (計畫1)	100萬 (計畫2)	200萬 (計畫3)	300萬 (計畫4)	400萬 (計畫5)	500萬 (計畫6)
0歲~55歲	15年期						
0歲~50歲	20年期						
0歲~45歲	25年期						
0歲~40歲	30年期						

※投保年齡加繳費年期，不可大於「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70歲）。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 體檢規定：

- (1) 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2) 如有附加其他附約，仍應符合相關附約險種體檢規則。

### ■ 其他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係以1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及「體檢保額」之累計。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3)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佳倍優醫療終身保險。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以計畫2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39.96%	37.81%	34.82%	38.39%	35.98%	34.15%
10	49.54%	46.64%	42.84%	47.60%	44.51%	42.13%
15	56.12%	52.77%	48.43%	54.03%	50.49%	47.69%
20	62.24%	58.49%	53.75%	59.99%	56.05%	52.80%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9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9年度平均值為0.88%）。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451%，最低17.54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